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顾嘉琪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及公司聘请童文丽女士为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童文丽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进一

韩云钢

胡奕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0日